

汕头市潮阳区中港河（潮阳段）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汕头市潮阳区中港河（潮阳段）治理工程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19】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省、市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及潮阳区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采取河道清淤疏浚、护岸整治、堤防加固等措施对河道进行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33.55 公里，其中中港河（潮阳段）干流及半港河 12.69 公里，其他 7 条支流共 20.8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长 20.86 公里，护岸长度 34.36 公里，加固堤防 8.155 公里，新建涵闸 1 座。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7327.79 万元，监理费 125.0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的所有施工监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监理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不低于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 拟投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拟派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办建管[2017]139号）安排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水利造价工程师 1 人，任职单位和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5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投标人 2016 年~2018 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数）。

3.7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报名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登记的企业技术负责人为准)于2019年__月__日~2019年__月__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9:30~11:30, 14:00~16:00(北京时间)持以下资料(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查)一式二份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不用装订);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2016年~2018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 (5) 满足本公告第3.2款要求的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近6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__月__日9时00分,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投标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递交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和中路44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754-8225170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20-83177761、0754-82775583

